

温县人民法院

温法〔2018〕11号

温县人民法院

关于规范诉讼案件分流的规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案件繁简分流工作，保证案件分流工作有序开展，同时建立健全院领导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制度，将我院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向纵深推进，全面落实省市法院分调裁工作机制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立案一庭分流员负责对登记立案的诉讼案件进行繁简分流。

二、为了保证案件及时分流至各审判团队，分流员应首先甄别疑难复杂案件，将甄别出的疑难复杂案件直接分流至各专门审判团队。

三、下列案件由分流员直接分流至各专门审判团队：

1、家事纠纷案件

- 2、医疗事故纠纷案件
- 3、土地承包纠纷案件
- 4、相邻关系纠纷案件
- 5、排除妨害纠纷案件
- 6、建筑施工合同纠纷案件
- 7、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
- 8、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件
- 9、与公司、证券、票据有关的民事纠纷案件
- 10、其他疑难、复杂案件

四、除上述案件以外，其余案件分流员在立案登记后，将案件全部分流至速裁团队。

五、速裁团队收到案件后，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查案件材料，发现案件复杂不适宜速裁的，应当立即退回立案部门移送相关审判团队。

六、速裁团队收到案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未将案件退回立案部门的，由速裁团队审理结案，但案件存在管辖权异议，当事人申请鉴定、当事人下落不明等法定需转普通程序的除外，此类案件应在接收案件后15日内退回立案部门。

七、上述法定需转普通程序的案件，由速裁团队填写退案表，写明退案原因并附管辖权异议、申请鉴定、当事人下落不明的相关材料退回立案部门，再由立案部门将案件重新分流至各专门审判团队。

八、院领导办理所属审判团队的诉讼案件。

九、由分流员分流至各审判团队的案件，各审判团队不得以

任何理由拒绝接收。

十、已分流至各审判团队的案件，不得擅自从系统内退回立案部门。

十一、发回重审案件由副院长岳崇山、张国军、张立俭、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夏宁群、审判委员会委员杨太平负责审理。

十二、分流员在分流发回重审案件时，按照岳崇山、张国军、张立俭、夏宁群、杨太平次序分案，不得随意调整。

十三、上述领导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接受案件时，需报请许院长批准。

十四、发回重审的刑事案件由岳崇山、杨太平二人负责审理。如在未轮至二人时有发回重审的刑事案件，应先接收，待下轮分案时相应减少。

十五、本规定从2018年3月1日起实施。

2018年3月5日

岳崇山

